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教学〔2020〕205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广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20年11月5日

广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选聘工作，确保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以及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是因博士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岗位，不是职称体系中的一个固定层次或荣誉称号。

第二章 选聘博士生导师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博士生导师的选聘工作应有利于为国家培养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有利于提高学校的科研与教学水平，有利于学校的学位点建设与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学校学科结构的调整与优化，有利于学校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成长，有利于开创学校博士研究生培养和教育工作的新局面。

第四条 选聘博士生导师必须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文件规定，遴选博士生导师的学科、专业必须是国务院学位

委员会批准我校有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在实施过程中要从学校发展的总体需求出发，按需设岗，按岗遴选，选聘上岗，博士生导师的知识结构须与岗位需求相一致，要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作用，高度重视同行专家的评议意见，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第五条 在博士生导师的选聘工作中，强调导师队伍学历层次及年龄结构的优化；对学术队伍亟待加强的新增列学位点，科研经费充足、科研成果突出、人才需求量大的学位点适当予以倾斜。充分利用现有的博士点资源，鼓励从事与该学科有密切相关研究的且符合博士生导师基本条件的教师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三章 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的基本条件

第六条 拥护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正确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第七条 申请博士生导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学位。如果主持重大（重点）项目、经费充足、取得了同行公认的高水平研究成果，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八条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学术水平应居国内本学科的前列，能独立从事创造性的研究工作，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及发展趋势；所从事的研究方向特色突出，优势明显，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其它有重要价值的项目，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可供培养博士生，学术成就突出。

第九条 申请博士生导师者应至少承担过一门研究生学位课程的教学,原则上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参加博士生指导工作并完整地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生，培养质量较好。每年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博士研究生。

第十条 有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学术队伍，学术队伍专业结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相对合理，能较好地协助培养博士研究生。

第十一条 学术水平、科研成果与经费要求根据不同的学科规定如下（以下所要求的学术论文均应是在正刊上发表的、与本学科相关的、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增刊类论文不计入。国际权威刊物是指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被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有资质的检索部门提供的收录证明。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公布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公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目录和学校公布的奖励期刊目录为准，不含CSSCI集刊和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科研项目须经学校科学技术处或社会科学研究处备案，经费以财务处到账为依据）：

一、人文社科类学科的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近五年在本学科具备以下条件：

（一）科研项目及经费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2.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含重大项目的子项目）2 项，或累计纵向科研课题总经费 20 万元以上。
3. 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50 万元以上。

（二）科研成果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中国社会科学》/A 类权威期刊/SSCI 一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在 A 类重要期刊/SSCI 二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2. 在国际权威刊物/CSSCI 来源期刊/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至少 6 篇，其中在国际权威期刊或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 3 篇。

3. 出版学术专著至少 1 部（如合著，应为第一作者），并在国际权威刊物/CSSCI 来源期刊/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5 篇，其中在国际权威期刊或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 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至少 1 项（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出版学术专著至少 1 部（如合著，应为第一作者），并在国际权威刊物、CSSCI 来源期刊、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至少 4 篇，其中在国际权威期刊或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三）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其他条件可适当放宽：

1. 在国际权威期刊或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8 篇。

2. 在《中国社会科学》/A 类权威期刊/SSCI/SCI 一区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3. 主持国家纵向重大、重点科研项目（不含子课题）。

4. 主持承担纵向科研课题项目经费达 30 万元以上、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达 100 万元以上。

二、理工科类学科的博士生指导教师，近五年在本学科具备以下条件：

（一）科研项目及经费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2.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含重大项目的子项目）2 项。

3. 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累计 200 万元以上。

（二）科研成果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 SCI 二区以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3 篇。

2. 在国际权威刊物发表学术研究论文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共 8 篇（项），其中至少在国际权威刊物发表论文 4 篇。

3. 在国际权威刊物发表学术研究论文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共 6 篇（项），其中至少在国际权威刊物发表论文 5 篇。

4. 出版学术专著至少 1 部（如合著，应为第一作者），并在国际权威刊物发表学术研究论文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共 4 篇（项），其中至少在国际权威刊物发表论文 2 篇。

5. 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至少 1 项（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并在国际权威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共 4 篇（项），其中至少在国际权威刊物发表论文 2 篇。

6. 获得 2 项国家发明专利（排名第一），并在国际权威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共 4 篇（项），其中至少在国际权威刊物发表论文 2 篇。

（三）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其他条件可适当放宽：

1. 在国家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发明奖中获得奖项。

2. 在 SCI 一区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在 SCI 二区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

3. 主持承担纵向科研课题项目经费达 60 万元以上、横向科研课题项目经费达 300 万元以上（不含工程费用）。

4. 在国际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5. 发表学术论文入选 ESI“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2 篇。

三、艺术、体育类学科的博士生导师，近五年在本学科具备以下条件：

（一）科研项目及经费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2.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含重大项目的子项目）2 项，或累计纵向科研课题总经费 15 万以上。

3. 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50 万元以上。

（二）科研成果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中国社会科学》/A 类权威期刊/SCI 一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在 A 类重要期刊/SCI 二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2. 在国际权威刊物/CSSCI 来源期刊/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5 篇，其中在 CSSCI 来源期刊或 SC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3 篇。

3. 出版学术专著至少 1 部（如合著，应为第一作者），并在国际权威刊物/CSSCI 来源期刊/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4 篇，其中在 CSSCI 来源期刊或 SC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4. 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至少 1 项（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出版学术专著至少 1 部（如合著，应为第一作者），并在国际权威刊物、CSSCI 来源期刊、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4 篇，其中在 CSSCI 来源期刊或 SC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三）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其他条件可适当放宽：

1. 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8 篇。

2. 在《中国社会科学》/A 类权威期刊/SSCI/SCI 一区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3. 主持国家纵向重大、重点科研项目（不含子课题）。

4. 主持承担纵向科研课题项目经费达 30 万元以上、横向科研课题项目经费达 100 万元以上。

第四章 遴选博士生导师的办法和审定程序

第十二条 新增博士生导师的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

凡具备博士生导师条件的我校在职在岗教师，填写《广西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格申请表》，同时递交本人项目、成果、奖励证书等证明材料，申请人五年内代表性学术论文及专著共 3 件，近三年来申请人所指导的其中一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以上材料各一式 5 份）。审核合格者，研究生院负责将其申报表提交申请学科（专业）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分委员会负责组织初审。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博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对申请人逐个审核，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到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者为通过。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签署意见后，将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同时分会负责向研究生院推荐 10 名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坚持原则、作风正派的相同或相近学科、专业的校外博士生导师，并严格保密，供研究生院参考选聘校外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议。

（三）同行专家通讯评议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通过者，由研究生院聘请校外同行专家进行无记名通讯评议。对每位申请者进行通讯评议所聘请的专家不少于 3 人。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专家组评议的结果进行审核，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凡达到与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者，由校学位办在校内进行公示；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若无署名的书面意见或虽有署名的书面意见但经仲裁无问题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确定其具备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

第十三条 新增博士点在选聘博士生导师时，凡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科，其博士点专业研究方向带头人（以《申报表》为准）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直接认定为博士生导师，不需再进行选聘，但要填写《广西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申请表》备案；其它研究方向的学术带头人可优先选聘。

第十四条 曾担任博士生导师人员的选聘

对曾担任博士生导师人员的选聘工作，主要侧重对其正在从事的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的情况、已培养的博士生质量是否符合要求等方面进行审核，手续可简化。具体如下：

（一）已在其他大学取得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的我校在职教师，其所在的学科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申请者本人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直接提出申请，填写《广西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申报表》，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该教师可直接获得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

（二）学校引进的国内外高层次中青年人才，如调入前已经获得外校的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若申请在我校招收博士生，申请者本人需提交在外校被聘为博士生导师的有关证明材

料，填写我校的博士生导师申报表，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可直接聘任为我校相应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导师。

（三）调入学校的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可直接确定为博士生导师，但需填写《准备新担任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人员简况表》备案。

第十五条 兼职博士生导师的选聘

为优化导师队伍的学缘结构，充分利用外部力量，吸纳国内外优秀学者，学校鼓励兼职博士生导师的申请。各学院（部）可根据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学科结构调整的需要积极推荐国内外公认的高水平专家任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具体办法如下：

（一）兼职博士生导师与校内在职博士生导师选聘条件一致。申请者本人填写《广西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申报表》，提供充分证据表明其在学术研究和研究生培养方面与我校相应博士点有较长期密切的联系与合作，并须经该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点二位博士生导师推荐。

（二）经聘任的兼职博士生导师，应与学科（专业）点签订联合培养博士生的协议，落实课题及科研经费等问题。每位兼职博士生导师每年指导的研究生原则上不能超过1人。

第十六条 新增博士生导师在招收博士研究生之前，必须参加博士生导师岗前培训。未参加博士生导师岗前培训的，不能招收博士研究生。

第十七条 正在攻读博士学位者，须取得博士学位或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方能参加博士生导师资格的遴选。

第五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八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有关规定，遴选博士生导师的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由研究生院具体组织实施，博士生导师的遴选工作一般一到两年进行一次。

第十九条 根据招生计划需要，学校实行博士生导师总额控制，二级学科博士点新增的第一批博士生导师原则上不超过3名，以后每次新增导师原则上不超过2名。实行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和招生资格分开，凡是暂无科研项目或科研经费不达标者不列入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当年未能招收博士生者，所余招生指标在校内进行相互调剂，不再另行增补指导老师。

第二十条 对博士生导师的选聘实行动态管理，力争建立博士生导师能上能下的科学管理机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暂停其博士生招生和培养工作。

（一）连续两年既无科研项目和经费来源，又无新的科研成果、学术论文和著作的博士生导师。

（二）遴选为导师后，连续三年未招收、培养过研究生的博士生导师。

（三）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不能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即没有培养出一名博士），或一次出国时间超过半年及以上，或因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或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博士生导师的。

第二十一条 调离我校工作的博士生导师，自调离之日起，自动丧失我校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如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工作需要其任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的，须启动兼职博士生导师遴选程序。

第二十二条 博士生导师任职期间享受博士生导师岗位津贴。博士生导师（含校外兼职导师）当年若未招生和培养博士生即不享受博士生导师岗位津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必须实事求是地填报有关材料，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其三年内的申请资格；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学位论文抽检中有不合格者，两年内不得参加博士生导师遴选。

第二十四条 建立选聘博士生导师的回避制度。凡申请作为新增博士生导师的人员及其亲属均不得参与涉及申请人的评议工作和有关组织领导工作。

第二十五条 博士生导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若指导的博士研究生仍在读，则可继续指导其至毕业（延期时间应不超过该博士研究生在读的最长年限）；此外，也可由博士生导师指导小组或学校指定的其他导师代为指导。指导期间，实际指导教师的津贴和福利等按学校人事处相关规定执行。

临近退休年龄的导师作为主要学术带头人参与博士学位点授权申报，若申报成功，可视学科建设需求，由其本人提出放

宽博士生导师年龄限制的申请。申请需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报送校长办公会进行决议，但其退休年龄仍按学校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原《广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修订稿）》（见师政人事〔2017〕114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印发
